【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利多桓年利率變數至於多成為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4.13中壽商一字第1060413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増值回饋分享金

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約

中國人壽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E: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F,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期3年

險金年年領

ij

陳媽媽(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繳費期間3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8,000元, 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12,05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2.49% 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1000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 保費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 計増加保險 金額)(假設 值)(註2)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A)	基本保險金 額對應之 年度末生 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假設值) (註2)	年度末増值回饋 累計増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B) (假設值)(註2)	分享金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生存 保險金【含祝壽保險 金】(假設值)(註2)	累積已領回生存 保險金【含級壽保 險金】(含基本、累 計增加保險金額)(C) (假設值)(註2)	(A)+(B)+(C) (假設值)
1	40	1,012,050	1,038,000	668,100	12,300	11,346	11,197	-	12,300	691,597
2	41	2,024,100	2,071,551	1,449,000	24,600	35,962	35,649	93	36,993	1,521,642
3	42	3,036,150	3,114,336	2,935,200	36,900	74,075	73,431	442	74,335	3,082,966
4	43	3,036,150	3,116,555	2,944,500	36,900	112,667	111,698	911	112,146	3,168,344
5	44	3,036,150	3,124,495	2,944,800	36,900	151,743	150,453	1,386	150,432	3,245,685
6	45	3,036,150	3,164,034	2,945,100	36,900	191,309	189,702	1,866	189,198	3,324,000
7	46	3,036,150	3,204,074	2,975,100	36,900	231,373	229,453	2,353	228,451	3,433,004
8	47	3,036,150	3,244,622	2,975,400	36,900	271,939	269,709	2,846	268,197	3,513,306
9	48	3,036,150	3,285,681	2,975,700	36,900	313,014	310,479	3,345	308,442	3,594,621
10	49	3,036,150	3,327,260	2,976,000	36,900	354,605	351,768	3,850	349,192	3,676,960
40	79	3,036,150	4,854,418	2,986,500	36,900	1,877,314	1,868,866	22,347	1,841,155	6,696,521
70	109	3,036,150	7,089,303	-	3,036,900	4,003,164	-	4,052,403	11,013,488	11,013,488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49%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mark>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mark>,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 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注:本契約「強用。」 注:本契約「強用。」 注:本契約「強用。」 注: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或祝壽保險金。 註: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或祝壽保險金。 註: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未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或祝壽保險金。 註:

註6:中國人壽給付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任何一項後,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7:上表現金價值、壽險保障等均為年度末數值。

: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 况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北分行 活存 帳號:657-53-000900-5

戶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台北: (02) 2713-8237 (02) 2712-0631 (02) 8712-0412 (02) 8712-0384 (02) 8712-0407 (02) 8712-5813

(02) 6606-1269 (02) 6606-5518 (02) 6600-6098 (02) 6600-6721 (02) 8770-7790 (02) 8770-7615

台中: (04) 2371-1908 台南: (06) 313-3957 澎湖: (06) 927-3000

高雄: (07) 586-6592 (07) 586-6687 (07) 586-6691 免費諮詢專線:0800-016-098 總公司理財服務部: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4樓 FAX:(02)2713-9128 電子信箱: service@chinalfie.com.tw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 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 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 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 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3.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 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 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 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 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a.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 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 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 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 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 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 -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 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 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仟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 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 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 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 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 條款第七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 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值。
-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 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 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 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註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 為保單週月日。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 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 金」例表。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 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內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税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 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 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歳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八 (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八 繳費期滿後 (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三倍

-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
- 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 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 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 「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 **笪**所得之金額。
-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	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扣除每萬元之保險金額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保單年度起	為一萬元			

-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註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註10: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 額為準。
- 註1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 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3年期	0歲-8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6,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險金額 費率折減 80萬≦保額<300萬 0.5% 300萬≦保額 1.5%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 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 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 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 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38%,最低4.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 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 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 http:// 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 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 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YY	別		男性		女性		
年	齡	5	35	65	5	35	65
	1	67%	65%	61%	67%	65%	62%
	2	71%	70%	69%	71%	70%	69%
	3	94%	94%	94%	94%	94%	94%
保單	4	95%	95%	95%	95%	95%	95%
年度	5	95%	95%	95%	95%	95%	95%
	10	96%	96%	96%	96%	96%	96%
	15	97%	97%	96%	97%	97%	96%
	20	97%	97%	97%	97%	97%	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 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PLD1060033